

天津业务部-2026-2029年度普通缆绳一级集采框架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767/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10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
11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投标人所有的业绩均需要公开，无论是资格业绩还是打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业绩，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有效。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5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6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8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商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9	资格评审标准	工厂认可证书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和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交货期为订单签订后30天（日历天）内，提供货物到需求方项目现场及仓库，对交货期如有特殊要求，可由买卖双方另议并达成一致后进行签署，具体以实际订单要求为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中国境内买方指定地点，主要包括：广东/浙江/山东/海南/江苏/河北/北京/天津等地区项目现场及仓库，实际交货地点以采购订单为准。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买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内支付订单价款。（如付款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如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以及普通缆绳（锦纶、丙纶、涤丙混合）需求清单要求。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付证书要求	1、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应体现制造厂商名称、产品名称、产品规格、破断强度（力）、制造日期、检验结论（或检验结果）等信息。 2、投标人承诺供货时提供ABS或DNV或BV或CCS四大船级社之一签发的产品证书，在需求单位有整体入籍特定船级社要求或因国外项目需要取得特定船级社签发的证书时，卖方需按买方订单要求提供对应船级社产品证书（备注：本文件中要求的中国船级社CCS证书不包含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CCSI和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CCSC出具的证书）。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试验要求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缆绳出厂前应进行破断拉力试验，试验样本应从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或使用相同工艺制作1根测试样品进行最小破断力的测定。 2、所有试验和检验应由检验人员按照GB/T 8834《纤维绳索 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进行检验与校准。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本合同项下每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卖方交付该批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修复、更换直至退货，货物修复或更换后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无石棉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审核的缆绳产品无石棉声明，应包含锦纶缆绳、丙纶缆绳和涤丙混合缆绳。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 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2项，商务技术偏离合计数量大于2项将导致否决标。注：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及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商务评分标准	平均营业收入 (满分:10分)	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依据投标人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其成立以来的平均营业收入计算。(如财务报表中无营业收入财务指标,则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总收入财务指标计算)。 1) 0.3亿元$\leq$平均营业收入<0.5亿元,得5分; 2) 0.5亿元$\leq$平均营业收入<1亿元,得7.5分; 3) 平均营业收入$\geq$1亿元,得10分; 平均营业收入<0.3亿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33	商务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10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 仅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 2) 同时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7.5分; 3) 同时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7.5分; 4) 同时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0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
34	商务评分标准	工厂认证 (满分:10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船级社(ABS或DNV或BV或LR或NK等)工厂认可证书原件扫描件(工厂证书认可的产品范围应为缆绳产品)(原件备查)。 除CCS以外的工厂认可证书,每获得一个加3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35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开标时需公开,提供业绩数量超过5个的,按业绩公开表中的前后顺序只评议前5个有效业绩) (满分:50分)	1、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5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缆绳产品的供货业绩,且合同明细应至少包含锦纶缆绳、丙纶缆绳、涤丙混合三种缆绳中的一种。 2、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和2)发票或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单或调试验收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若合同金额与发票或到货验收证明材料金额不一致,以发票或到货验收证明材料金额为准。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缆绳材质、供货金额、发票或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材料需用用户签字或盖章)。 3、对于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若到货验收材料或发票中的买方与无固定总价协议中的买方不一致的,还应提供相应的采购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或发票,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若到货验收材料或发票中的买方与无固定总价协议中的买方一致的,无需提供采购订单。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发票或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无固定总价协议缆绳产品金额为全部发票或到货验收材料金额之和。 4、提供业绩数量超过5个的,按业绩公开表中的前后顺序只评议前5个有效业绩。 注:投标人所有的业绩均需要公开,无论是资格业绩还是打分业绩,未按要求在开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环节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10分，本项最高得50分。
36	商务评分标准	纳税信用 (满分：10分)	提供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或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2023-2025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一次得3分，二次得6分，三次得10分。
37	商务评分标准	信息化管理系统 (满分：10分)	投标人具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如ERP、MES、PLM等）的得10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信息系统以及采购、生产、仓储、财务等相关模块的截图。
38	技术评分标准	生产设备1 (满分：15分)	1、具备捻线机10-15台的，得5分； 2、具备捻线机16-19台的，得10分； 3、具备捻线机20台及以上的，得1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捻线机须为投标人自有设备。 投标人须按设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购置发票。 投标人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39	技术评分标准	生产设备2 (满分：15分)	1、具备制股机10-15台的，得5分； 2、具备制股机16-29台的，得10分； 3、具备制股机30台及以上的，得1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制股机须为投标人自有设备。 投标人须按设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购置发票。 投标人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40	技术评分标准	生产设备3 (满分：15分)	1、具备制绳机10-15台的，得5分； 2、具备制绳机16-29台的，得10分； 3、具备制绳机30台及以上的，得15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制绳机须为投标人自有设备。 投标人须按设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购置发票。 投标人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41	技术评分标准	生产设备4 (满分：5分)	具备一台浸胶设备或一套浸胶生产线，得5分。 投标人须提供浸胶设备或浸胶生产线实物照片。 投标人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42	技术评分标准	检验试验设备 (满分：15分)	具备万能试验机、电子式拉力试验机、绳索拉力试验机、多功能试验机、微机控制拉力试验机、绳索磨损试验机、电子织物强力机，每具备1台，得1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检验检测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设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按设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信息，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填写在同一表中；按照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或有效期内的校证书）。 投标人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43	技术评分标准	试验报告 (满分：5分)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下述规格的缆绳破断力试验报告，以船级社等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证书或报告上的实测破断载荷值为准。 1、直径：φ60mm；结构：8股的尼龙（锦纶）缆绳，520KN ≤ 实测破断载荷 < 630KN，得1分（实测破断力（破断载荷）< 520KN不得分）； 2、直径：φ60mm；结构：8股的尼龙（锦纶）缆绳，实测破断力（破断载荷）≥ 630KN，得2.5分； 3、直径：φ80mm；结构：12股的涤丙混合（聚酯聚烯烃）缆绳，780KN ≤ 实测破断载荷 < 867KN，得1分（实测破断力（破断载荷）< 780KN不得分）； 4、直径：φ80mm；结构：12股的涤丙混合（聚酯聚烯烃）缆绳，实测破断力（破断载荷）≥ 867KN，得2.5分； 本项最高5分。 投标人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44	技术评分标准	实验室认可 (满分：5分)	投标人具备CNAS或CMA认可的实验室，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得5分。 投标人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45	技术评分标准	专利认证 (满分：10分)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纤维绳索相关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须为投标人，提供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cpquery.cnipa.gov.cn ）专利信息查询情况截图（需显示专利申请号、申请人）。每提供一项有效发明专利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投标人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46	技术评分标准	标准制定 (满分：5分)	投标人作为标准起草/编写单位，参与制定现行有效的缆绳或绳索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订。提供相关标准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封面、印有参与编制单位的页面等。每提供一项有效标准得2分，本项最高5分。 投标人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47	技术评分标准	绿色认证 (满分：5分)	投标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主管部门评定为绿色制造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其中之一）。或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绿色制造企业认证（如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等），认证范围须涵盖纤维绳索产品，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投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名单截图（ https://www.miit.gov.cn/ ），或提供省级主管部门官网公布名单截图（可查询），或省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或提供有效的绿色制造企业认证。提供上述其中之一的有效证明材料得5分。
48	技术评分标准	荣誉称号 (满分：5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证书或认定证书，每提供国家部委部门颁发的任意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 省级或地级市（或直辖市的区等相当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等其他荣誉证书或认定证书，每提供省级或地市政府部门颁发的任意一项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效证明材料得1分。 此项最高得5分。 投标人须确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49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0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1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2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53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成本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54	价格初步评审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55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调整计算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
56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7	价格初步评审	严重不平衡报价	材质与结构相同的缆绳，直径大的缆绳价格应高于直径小的缆绳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是否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定，如存在明显违反价格逻辑，且澄清后无法证明合理性的，将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而否决投标。
58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